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6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12月5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2時1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海燕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建議在2008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便議員可就有關中小型企業的進一步支援措施的事項進行辯論

主席表示，在2008年12月1日的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更多具體措施，務求切實地增加貸款機構的信心，藉提供信貸及引入更多支援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業。鑑於中小企業目前的困境及全球金融危機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張宇人議員在該次會議上建議，應在2008年12月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供一個機會，讓議員就進一步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表達意見及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由於此項建議於2008年12月1日在經延長的正式會議時間結束後提出，事務委員會要求秘書研究跟進此事的安排。

2. 主席表示，舉行是次特別會議，是為了討論如何實行張議員的建議。經考慮秘書處的意見後，他請委員支持他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08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中小企業因銀行收緊銀根面對的困境"，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他請委員參閱於會議上提交的議案措辭。

3.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擬議的休會辯論和議案措辭。委員商定，主席應作出預告，表示他將根據第16(5)條在2008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委員察悉該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兩項議員議案辯論，並同意應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以下事項：

(a) 除了就不具法律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其他兩項辯論外，亦在2008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該項休會辯論；

經辦人／部門

- (b) 此情況下編配的時段，不會算作主席本人以個別議員身份獲編配的時段；及
 - (c) 要求立法會主席考慮行使酌情權，把休會辯論的時間延長至超過一個半小時，讓所有希望在休會辯論中發言的議員均可發言。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0分結束。

(會後補註：主席已在2008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20日